

关于 2023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反馈“船舶码头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问题验收销号意见

一、问题表述

2023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船舶码头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突出：船舶污染物回收数量统计失真，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全市四个船舶污染物收集点污染物收集总量与各相关县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收集数量存在较大差异。船舶污水垃圾管理混乱，南县茅草街船舶污染物收集点生活污水中混入大量含油废水，去向及处置情况不清。油污水等危险废物收集量与处置量存在较大差异。南县茅草街码头祥顺 0568 大型运输船及南县海事执法趸船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直排入河。南县千吨级码头场内管理不到位，废水收集池和管路设置不合理，含沙废水流入周边水体。

二、整改目标

规范船舶污染物收集点数据统计，确保数据准确、真实；完善船舶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实现污染物产生、收集、转移、处置闭环管理；提质改造码头废水收集池和管路，防止含沙废水流入周边水体。

三、整改完成情况

发现问题后，市交通运输局积极调度问题整改。经调查，

船舶码头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突出未涉及沅江市。具体整改落实工作如下：

（一）数据失真问题整改情况

1.统一上报途径。对原手工台账数据和目前系统台账数据进一步核实后进行固化(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固化后，任何人不能改动该数据，今后所有上报数据均以此为基础，从2023年7月1日起以“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的数据为准。

2.开展统计培训。召开了船舶污染物回收数据统计工作部署会，对全市负责船舶污染物回收数据统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统计工作水平。

3.相关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到位。将原数据统计人员调离现工作岗位，由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启动调查程序，对在数据统计工作中负有直接责任的市水上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副主任贺力余给予诫勉处理，对科室负责人金波予以批评教育。

（二）南县问题整改情况

1.茅草街港区船舶污染物收集上岸处置行为规范到位。2023年7月15日，南县交通运输局督促益阳市天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将回收船舶仓内存放的含油生活污水输送至岸上的油污储存罐，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按照既定的处置流程，将生活污水交茅草街污水处理厂处理，残油暂存废油收集罐后于2023年9月24日交由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及时有效

消除了这一危废处置隐患。据核查，益阳市天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目前已严格依法依规处置所收集的各类船舶污染物，其中生活垃圾上岸后清运至市政垃圾处理体系进行处理，生活污水送交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含油污水输送存放至岸上的油污储存罐进行油水分离，残油交具备废油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集中处置，所收集的船舶污染物均实现了从产生、接收、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2.南县茅草街港区船舶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整改到位。2023年7月11日，南县交通运输局约谈南县祥顺航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程天亮，督促祥顺0568船舶所有人用水泥浇筑原已铅封的厕所，并对祥顺0568船舶的相关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已执行到位；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用水泥浇筑封闭南海趸1号船上的厕所，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全面修复，投入正常使用后，所有污水排入污水箱再经船舶污染物回收公司抽取上岸处置。

3.南县茅草街港口码头含沙废水直排问题整治到位。省督查组反馈相关问题后，南县交通运输局下达了茅草街港口码头停业整顿通知，并制定了《南县茅草街港口码头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要点》，安排工作专班驻茅草街港口码头现场监管，督促南县茅草街港口码头经营人，在码头前沿排水孔和破损开裂部位重新浇注了混凝土、在码头伸缩缝下新装了三条导流槽、新建了雨污水集中接收管道和沉淀池，码头平台范围内初期雨污水、淋溶水全部收集处置到位。

4.相关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到位。2024年3月11日，南县纪委对上述问题的直接责任人岳雄伟、杨智勇给予了诫勉处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刘建新、晏春强责令检查。

四、现场核查情况

经组织整改验收成员单位人员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初步认定整改合格，达到整改目标。

五、验收销号结论

参加检查验收人员一致认为：该问题的整改结果达到销号标准，拟同意申请销号。

六、工作建议

(一)推广使用船舶污染物回收系统。加大宣传和现场监管力度，全面推进“船E行”系统的使用，提高船员使用“船E行”系统的熟练程度。进一步加大辖区水域环保现场监管执法巡查力度，确保进出港船舶“船E行”使用率达到100%、港区船舶污染物全面收集处置到位。

(二)建立船舶污染物数据统计长效机制。在“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中建立船舶污染物回收统计工作对账制度，实行月调度机制，确保数据的一致与真实。

(三)进一步规范茅草街港区船舶污染物收集处置行为。加强对益阳市天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回收处置数量月对账制度，防止船舶污染物收集处置回收系统数据与现场统计数据出现差异。

(四)进一步规范茅草街港口码头场内秩序。对码头上临

时堆存的施工砂石进行覆盖，尽快完成散货大棚建设，严防扬尘污染。

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陈来 蔡景新 田雨 宁波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刘密

益阳市水利局

卢强

